

台中市第 29 届大墩美展 送件表（一）

编号（免填）

中文姓名			参赛类别	
英文姓名	护照英文姓名			
户籍住址	□□□□□□（邮递区号）			
通讯住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户籍住址			
	□□□□□□（邮递区号）			
通讯数据	住家电话（Tel）：(Home) 手机（Mobile）： 电子邮件（E-mail）：			作者近照黏贴处
出生日期	西元年分/月/日	性别		
身份证号码		职业		
国籍		最高学历		
参展得奖经历（择列二项） Previous Exhibitions or Awards (list 2)	公元年分	得奖项目及名次		
保证书 本人参加「台中市第 29 届大墩美展」比赛，填写资料均属实，将完全遵守征件简章之规定，如有不符简章规定，主办单位有权取消获奖资格。				
授权书 本人已详阅「台中市第 29 届大墩美展」简章第壹拾点，同意授权主办单位对作者资料、展出作品资料及图像有进行教学、研究、展览、摄影、出版、宣传、制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广产品及网页制作等任何形式之使用，不受时间、地域、次数及方式之限制；对于作品所使用之材料、音乐、影像图档…等，涉及著作权及版权，愿自负法律责任。				
参赛者签章： _____ 2024 年 月 日				

台中市第 29 届大墩美展 送件表 (二)

编号 (免填)

题目	中文		创作年代	公元年分
	英文			
框裱後尺寸 (公分)	高	宽	深	材质
版画类 * 此栏项仅版画 类填写	版种与技法	中文		印制编号
		英文		
数位艺术类 * 此栏项仅数位 艺术类填写	送审影片云 端下载网址	请填写有效下载短网址		
	送审作品 片长	分	秒	完整作品 片长
时				
分				
秒				

作品说明 (请撰写 50-150 个字, 由左向右工整横书)

台中市政府文化局「台中市第 29 届大墩美展」

《个人资料保护法声明》

依据个人资料保护法（以下称个资法）第八条第一项规定，为确保使用者的个人资料、隐私及权益得到保护，当您已阅读并同意「个人资料保护法声明」时，即表示您愿意报名时将个人资料于合理利用范围内供本局搜集、处理及利用，并具有书面同意之效果。

一、个人资料搜集目的：

为举办台中市第 29 届大墩美展，搜集、处理与利用个人作品信息并核对报名资格。

二、个人资料搜集类别：

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证号码、护照号码、地址、电话（含手机）、电子信箱等资料。

三、个人资料利用范围：

1. 期间：本届大墩美展竞赛、参展及推广期间。
2. 地区：国内。
3. 对象及方式：本局与委外契约关系之厂商得以利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确认身份、进行联络、提供本局竞赛、展览等相关服务及信息，以及用于其他大墩美展相关目的。

四、依据个资法第三条规定，您就个人资料得以行使下列权利：

1. 请求查询或阅览。
2. 请求制作复制本。
3. 请求补充或更正。
4. 请求停止搜集、处理、利用或删除。

五、如您未提供个人资料时，将可能对报名权益造成影响。

参赛者签章：_____

2024 年 月 日